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璋

被告 蘇清中(即皇清國淨企業社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7,4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2,400元現金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原告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並簽立借據，借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111年3月25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(目前年

息2.295%)計算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中之86萬6,352元部分，自113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，嗣經原告催繳後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90萬7,44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原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息)、債權計算清單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19至23頁)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借貸本金	借款本金餘額 (即請求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6個月以 內按前開利 率10%	逾期6個月 以上按前開 利率20%
01	100萬	4萬1,094元	自114年2月25	2.295%	自114年3月2	自114年9月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日起至清償日 止		6日起至114 年9月25日止	26日起至清 償日止
02		86萬6,352元	自113年10月2 5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295%	自113年11月 26日起至114 年5月25日止	自114年5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
合 計		90萬7,446元				